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qh.sz.gov.cn/sygnan/qhzx/tzgg/content/post_12304451.html)

附錄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業創業發展的十二條措施》 2025 年度個人類補貼申報指南

根據《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人工智能（AI）+產業專項資金受理與審核操作規程（試行）》（深前海〔2025〕23 號，以下簡稱《操作規程》）、《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業創業發展的十二條措施》（深前海規〔2024〕12 號，以下簡稱《十二條措施》），為做好 2025 年度前海港澳青年就業創業發展扶持資金（以下簡稱港澳青年專項資金）申報工作，現制定本申報指南。

一、申報時間

- （一）受理方式：集中受理；
- （二）申請時間：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二、申請主體

申請《十二條措施》支持的港澳青年，應當是 45 周歲以下、具有中國國籍的港澳居民，並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或者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且已經不具有內地戶籍的中國公民；
- 2. 具有大學專科（含港澳副學士或者高級文憑）以上學歷（參與港澳青年實習計劃的港澳青年、在港澳青創企業中持股的港澳青年除外）；
- 3. 與前海合作區用人單位簽訂一年以上勞動合同，且申請時社保關係在前海合作區（參與港澳青年實習計劃的港澳青年除外）。

三、申報條件

申請主體須滿足《十二條措施》各項資助對應條件。

第 1 條就業補貼、第 10 條居住補貼、第 11 條生活補貼扶持區間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已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關於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業創業發展的十二條措施》（深前海規〔2023〕7 號）領取就業補貼、生活補貼，且符合本措施規定條件的港澳青年，可以相應按照本措施進行補貼差額補齊。

四、申報材料

依據各條款申請資金補貼、獎勵的，需提供基本材料及對應條款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具体如下：

(一) 单位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盖章
基本材料		
1	办公场地购置合同或其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或产权证扫描件	否

(二) 个人所需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是否需要盖章
基本材料		
1	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个人类）（附件2）	是
2	港澳青年身份证明扫描件（ 港澳青年 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正反面； 台湾青年 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正反面）	否
3	与前海合作区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	否
4	入职以来至申请当月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需覆盖拟申请的扶持期间）	否
5	港澳青年高校毕业证扫描件、学历认证文件 （ 内地高校毕业的 ，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境外高校毕业的 ，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学历学位认证书》、《台湾地区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注： 1.如申请扶持期间存在学历变更的，请提供各阶段的学历证明文件。 2.仅申请居住补贴和/或生活补贴的（不含就业补贴），且在港澳青创企业中持股的港澳青年无需提供此项材料。境外企业作为股东的，需提供境外企业注册证明书（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及2024年度周年申报表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港澳青年持股信息的文件）。	否
6	申请主体及其配偶、未满十八周岁子女无房产证明 *注：申请居住补贴的港澳青年需提供此项材料。	否

(三) 材料要求

- 1.已列明需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材料，在标注用印处加盖单位公章；
- 2.申报材料所提扫描件，是指原件扫描件；
- 3.涉及外文的，需提供由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翻译件，并同步提交翻译机构的营业执照；
- 4.除上述材料以外，申请主体需根据前海管理局要求提交对应证明材料。

五、申报流程

（一）材料提交

登录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https://qhsk.sz.gov.cn>），由“领补贴”进入“港澳青年”资金申报专区，线上提交材料。申请主体应在受理期间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申请个人类资助的申请主体需通过所在单位提交对应申请。

（二）补充材料环节

成功申报后，前海管理局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申请予以退回。被退回申请需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材料并提交，未在时限内补正材料的申请视为自动结束并放弃本次申请。

（三）受理审核

前海管理局按照《操作规程》、《十二条措施》及本申报指南有关规定，对受理申请进行审核。

（四）公示

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主体在前海管理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前海管理局提出书面异议。前海管理局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成立的，对事项进行公示并书面告知异议人；异议不成立的，作出书面决定并书面告知异议人。

（五）拨付资金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前海管理局将要求申请主体提供请款材料，并在收齐请款材料后根据审核结果拨付奖补资金，并由前海管理局按照“偶然所得”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事项

（一）同时符合《十二条措施》及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同类性质支持政策规定的，不重复享受。《十二条措施》所有奖补均为事后发放，涉及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在前海合作区就业创业的台湾青年参照《十二条措施》执行。

（二）已按照《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3〕7号，以下简称旧措施）领取就业补贴、生活补贴，且符合《十二条措施》规定条件的港澳青年，可以相应按照《十二条措施》进行补贴差额补齐。新旧措施对同一申请主体累计奖补不超过3年。

（三）已按照《〈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深前海规〔2019〕7号）领取创业启动、租房资助、交通资助的申请主体，不再申请《十二条措施》奖补。

（四）前海管理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请相关主体自主申报。前海管理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人员假借我局和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即向前海管理局举报。

（五）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要求的申报材料若与此申报指南不同，以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要求为准。

（六）本申报指南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前海管理局负责解释。

（七）申请主体通过伪造、编造申报资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获取资金扶持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扶持资格；已经获取资金扶持的，对资金及利息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咨询电话（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1.前海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操作问题：0755-88105454；

2.申报材料问题：0755-33300852、0755-26408923、0755-88105242。

附件：

1. 材料获取途径

2. 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申请表及承诺书（个人类）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

材料获取途径			
材料类别	申请材料	获取途径	
单位类	深圳市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	单位社保网上服务登陆-查询服务-单位信息查询-打印深圳参保单位-选择五险-打印	https://sipub.sz.gov.cn/hsoms/logonDialog.jsp
		我要办税-社保业务-查询统计-职工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申报明细查询-明细查询截图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查询页	查询统计-单位申报记录查询-输入日期-查询明细截图	电脑登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周年申报表 （追溯至自然人股东）	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查询下载周年申报表（AR）	https://www.icris.cr.gov.hk/csci/
		澳门特区政府法务局“商业登记信息平台”系统查询企业信息	https://www.dsaj.gov.mo/Service/webService_tc.aspx
		如申报企业股东在港澳以外地区注册，请参照以上做法，到当地主管部门查询企业股权信息	/
个人类	学历认证文件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出具	https://www.chsi.com.cn/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	https://zfw.cscse.edu.cn/
	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特色应用-纳税记录开具（2019）	https://etax.chinatax.gov.cn
	无房产证明	实名认证通过后进入个人查询主页，选择“个人名下不动产登记情况（无房证明、交易登记记录）”下载证明文件	“i深圳”APP“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附件 2

2025 年度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资金
申请表
(个人类)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制

2025 年

申请主体所在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实际办公地址			
单位经办人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姓名			
通行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性别	【男、女】		
户籍所在地	【香港、澳门、台湾】		
最高学历	【博士、硕士、学士、副学士/高级文凭、其他】		
最高学历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专业			
副学士/高级文凭学历获得时间			
学士学历获得时间			
硕士学历获得时间			
博士学历获得时间			
手机号码		邮箱地址	
正在申请或已享受的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前海合作区其他奖补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无此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情况如下表			

政策名称及条款	申请时间 (2021年起)	扶持金额 及到账时间	受理单位
示例：前海合作区 XXX 扶持政策 第 XX 条	2021 年 X 月	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 账	前海管理局
南山区 XX 政策第 XX 条	2021 年 X 月	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 账	如：南山区科技创新 局
宝安区 XX 政策第 XX 条	2021 年 X 月	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 账	如：宝安区人力资源 局
深圳市 XX 政策第 XX 条	2021 年 X 月	XXX 万元 X 年 X 月/未到 账	如：深圳市人社局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如无特殊情况，本项无需填写）			
<p>本人对上述基本信息确认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个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p>			
<p>情况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p>			

承诺书（个人类）

_____（申请人名称）郑重承诺：

申请人已充分了解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报主体资格，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申请人已经完全了解并遵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4〕12号）有关规定，并作出以下承诺：

申请人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我个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责任。

同一年度，申请人申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关于支持港澳青年在前海就业创业发展的十二条措施》（深前海规〔2024〕12号）的有关资助与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或前海合作区出台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不重复申请与享受。同意前海管理局出于本专项资金审查需要向有关政府单位查询申请人纳税、社保缴纳等相关信息。

一旦发现申请人所填写的信息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合法，申请人自愿退还已发放资金，五年内自愿放弃前海产业资金申请资格。同意前海管理局依法向信用部门报送信息。

申请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主体责任告知书

贵方申报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时，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严格按照前海深港合作区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办理，确保材料真实、合法、准确、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有违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追究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申报单位对申请人申报行为负连带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